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結婚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23075

7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7 月 17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230757600 號函之處分

相對人雖為訴願人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， 96 年 9 月 28 日改名）；惟查訴願人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，96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改名為○○○，101 年 10 月 11 日第 2 次改名）為訴願人○

○○婚姻登記之他方當事人，是訴願人○○○就本件撤銷婚姻登記案件，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應認當事人適格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等 2 人出生性別均為男性，訴願人○○○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變性手術後，於 1

01 年 10 月 11 日辦竣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，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

申請結婚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准予登記在案。旋訴願人○○○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以其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完成變性手術，口頭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○○○於結婚登記前已完成變性手術（即 101 年 7 月 18 日，由男性變為女性），是否影響其結婚登記之效力，尚有疑義，乃經由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，經內政部函請法務部釋示後，以 102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20895 號函復以，婚姻必為一男

一女結合關係，本案訴願人等 2 人辦理結婚登記時，均為女性，不符民法對於結婚當事

人必須為一男一女之規定，應予撤銷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等 2 人為同性結婚，違反民法關於婚姻規定，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，應撤銷訴願人等 2 人結婚登記，乃以 102 年 6 月 19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23064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於文到 7 日內辦理撤銷結

婚登記。嗣因訴願人○○○逾期仍未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17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230757600 號函催告訴願人○○○於 102 年 7 月 3

1 日前辦理撤銷結婚登記，逾期未申請，將逕為登記。該函於 102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

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03791 號函檢送

102 年 8 月 7 日「研商性別與結婚登記問題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決議，訴願人等 2 人辦理結婚登記時之戶籍資料性別為一男一女，符合民法一男一女結合之前提，雖一方於結婚登記前已完成變性手術，惟尚未申請性別變更登記，其結婚登記應為有效，乃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之結婚登記有效，以 102 年 9 月 17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2309976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2 年 7 月 17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230757600 號函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等 2 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，因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已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
委員 吳 秦 雯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